

JG 2025 00021

#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5 年绍兴市快速 路道路应急救援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绍市财采确临[2025]97 号

甲方（甲方）：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CGSHZJ-2025-N001109 的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5 年绍兴市快速路道路应急救援服务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交通事故清障施救范围、对象及内容

1. 清障施救范围：市区快速路（越城区段）

2. 清障施救对象：清障施救范围内的所有故障、事故车辆

3. 清障施救内容：将故障、事故车辆拖至就近快速路出口（五百米内不影响行车安全的停车位或大队所在驻地）。

## 二、交通事故清障施救需求

1. 按 24 小时工作制要求，乙方须在甲方管辖快速路设置现场总负责人 1 人，并在每个驻点至少配备 1 辆平板拖车和 2 个施救班组，每个施救班组 2 名。清障施救班组人员具有 2 年及以上高速公路清障施救经验（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建立劳动保险制度和劳动保护措施，驾驶员须具备驾驶相应车型的驾驶证且要求二年及以上驾龄。交接班地点定于各个施救驻点，正常情况不得外出交接。乙方须为驾驶员提供社保、服装、劳保用品等福利。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指挥，配合做好各种应急联动工作。充分利用科技手段，保证人、车与各方具备完善的通讯系统，呼叫后能及时应答。

3. 乙方应按照市快路办〔2022〕6 号文件要求，原则上遵守快速路交警大队提出的 12 分钟内到达清障施救现场的要求，根据快速路通车情况，有序落实相应布点（越城区路段全部通车后不少于 6 个驻点）。乙方无故延误而影响道路畅通以及造成的次生事故由乙方负责；遇到恶劣天气或其他情况需要封道、分流时，必须服从甲方调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预警工作。



4. 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清障施救方面的规章制度，按甲方要求做好相关台账资料。

5. 乙方应加强对清障施救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和教育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并对所有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险的投保，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所有工作人员上路必须统一穿反光背心，正确使用各种设备设施。现场作业时，应按规定设置预警区域和警示标志。因乙方清障施救工作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6.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和行业标准，积极参加和配合做好文明创建工作。

7. 乙方所派施救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法律关系，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发生的劳务纠纷、人身安全、伤病残、事故等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自行解决。

### 三、政策法规依据及相关技术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于 2002 年 7 月 14 日经省人民政府第 6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4. 绍市快路办（2022）4 号；

5. 绍市快路办（2022）6 号。

###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五、服务价格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 肆佰捌拾万元（小写 4800000.00），本项目费用包含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合同签订项目开始承接日前的原快速路救援费用。合同总价包括 2025 年度人员的工资、福利、培训、各种保险、服装、工具、装备等费用及公司管理费、税费等全部服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包括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人身意外伤残风险及赔偿费用承担）。

### 六、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八、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九、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 即人民币肆万捌仟元。[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处, 服务完成根据阶段性验收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考核款后满 1 个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允许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十、付款

合同生效后 2025 年 3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 40%,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合同价的 40%,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支付合同价的 15%, 服务期满后经审核支付合同价的 5%。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验收

服务期满后 1 个月内甲方组织验收, 最终付款与验收对应。

## 十三、市区快速路应急救援考核办法

为明确管理要求, 加强应急救援业务管理, 切实做好绍兴市区快速路的应急救援工作, 根据市领导的相关指示精神和《绍兴市区快速路工程建设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第五十四次、第五十五次工作会议纪要》中提及的应急救援管理要求, 制订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通  
专  
120

本办法适用于市区快速路应急救援服务项目工作的考核、奖惩。

## 二、考核组织

考核由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人员组成。考核以日常工作检查为基础。

## 三、考核方法

1. 采用月度考核的方式，综合评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将检查结果书面反馈给乙方整改。

2. 考核由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组成。

(1) 日常检查根据本项目安全营运工作特点和要求，特殊情况和季节性特点，开展针对性专项检查或抽查，以现场作业安全规范为主，以及台账资料、会议培训等内容。检查结果反映在当月考核结果中。

(2) 定期检查是每月末对乙方开展综合性检查，并按标准进行评分。

## 四、考核评分及奖惩

1. 考核得分计算如下：

(1) 月度考核满分均为100分。95分（含）-100分（不含）部分，乙方每被扣1分，扣除违约金100元；90分（含）-95分（不含）部分，乙方每被扣1分，扣除违约金200元；80分（含）-90分（不含）部分，乙方每被扣1分，扣除违约金500元；80分以下部分，乙方每被扣1分，扣除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扣除。考核分值高于80分（含）视为合格，80分以下视为不合格；如乙方经甲方考评连续两次均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如考核周期内重复出现相同扣分情形，累计计算扣除分值。

附加分根据被考核单位出勤率、工作总结情况、上级主管部门表扬或批评，或被考核单位发生重伤（含重伤）以上安全事故，或在其管理范围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以及发生有理投诉等情况进行加减分。

## 五、其他

1. 本办法仅体现交管局和快速路应急救援单位业务安全生产管理中的考核奖惩关系，不能替代应急救援单位内部的管理奖惩制度，也不能替代行业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救援单位进行法律责任的追究。

2. 本办法由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实行。

(六) 附件

1. 市区快速路应急救援管理考核评分表

2. 应急救援相关服务记录表

附件1:

市区快速路应急救援考核标准及评分表

项目分类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加分)	备注
			市交管局	
一、管理体系 10分	1. 单位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全岗位职责明确、健全, 每班确定现场负责人。	管理人员不明确扣1分; 员工不明确扣2.5分。		
	2. 落实安全生产“五同时”。	一次不落实扣1分。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齐全并落实。	缺一项扣1分; 不落实一次扣1分。		
二、规章制度 10分	1. 岗位职责、操作规程上墙。	一项不上墙扣0.5分。		
	2. 现场安全措施落实, 无“三违”现象(在高架交警同意的情况下除外)。	每发现一起违章现象扣3分, 含平时发现的违章。		
三、检查记录 5分	1. 按规定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并落实。	无制度扣2.5分; 每缺一项内容扣0.5分; 未按规定教育培训扣1分。		
四、教育培训 10分	1. 操作者熟悉安全操作规程。	每有一人不熟悉安全操作规程扣0.5分, 实际操作不熟练扣0.5分。		
	2.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对全体作业人员至少每季度进行安全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学习, 并做好记录。	未召开会议的本项不得分; 学习每少一次扣1分; 每少一人扣0.1分。		
	3. 无重伤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和经济损失5万元及以上的其他事故。	发生交通事故, 全责扣5分, 主要责任扣3分, 次要责任扣2分, 有人员重伤及以上的, 加扣10分/人。发生轻伤事故, 加扣3分; 经济损失每5万元加扣5分。		
五、事故处理 15分	1. 发生安全事故迅速处置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不按规定时间报告扣3分; 漏报、瞒报扣5分。		
六、人员管理 15分	1. 施救人员、车辆数量达到合同要求。	人数未达协议要求的每人扣2分。		

	2. 无酒后驾车行为。	每发现一次酒后作业扣 5 分，如因酒后驾车行为造成安全事故另行处理。		
	3. 无无证驾驶行为。	每发现一次无证驾驶行为或驾驶证过期扣 3 分。		
七、施救及联勤工作 25 分	1. 积极响应联勤工作，及时对路上事故、故障车辆进行施救，并及时清理现场。	接警后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无特殊原因超时，每次扣 2 分；因处理不及或者不当，造成事故扩大或恶劣影响的，经确认责任为供应商的，除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外，每次扣除 5 分。现场清理不及时或不到位，视情每次扣 0.5-2 分。		
	2. 施救人员必须穿戴安全标志服，正确使用施救车辆设备。施救作业时，及时做好预警工作，保证道路畅通，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	未规范穿戴安全标志服，每人扣 2 分；未按规程做好预警工作的，每次扣 3 分；因此而发生次生事故的，本项不得分，并承担相应责任。		
	3. 按规定使用对讲机，使用文明礼貌用语，不得与司乘人员发生语言肢体冲突。	违规使用对讲机每次扣 0.5 分，严重违反的每次 5 分；与司乘人员产生冲突的，每次扣 5 分，并视情予以处理。		
八、台帐及其他 10 分	1. 工作台帐齐全、记录真实清晰。	缺一项台帐扣 1 分；记录内容不真实扣 1 分；记录内容有缺项、漏项扣 0.5 分。		
	2. 按要求的时间、内容上报各种资料、报表。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 注意社会形象，避免各种违规作业。	凡因工作不力，被省、市公路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省、市以上新闻媒介曝光并经查实的，省级扣除 10 分/次，市级扣除 5 /次，以此类推。		
九、加分项	1. 被新闻报道或上级书面通报表扬。	省级单位或部门表彰加 10 分/次；受市级单位或部门表彰加 5 分/次；市级以下加 3 分/次。		
得分小计				

附件2:

应急救援相关服务记录表

日期	驾驶人员	负责人员	拖车工号	到达地点	出车时间	完成时间

回  
2012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审核确定对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考核；检查督促乙方的服务质量执行情况，并提出相关整改意见和措施。
3. 及时通报与乙方服务管理相关的（信息）注意事项，以便乙方的服务内容质量更加完善。
4. 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之间的相关事宜。
5. 确因乙方在道路施救中遇到的特殊困难，在合情合理范围内给予帮助和支持。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乙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制定管理制度，完善管理流程，明确岗位职责；自觉组织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及职业道德教育。
2. 接受甲方的领导、监督和考核，在巩固、完善管理的基础上，努力提高服务质量；积极履行合同义务，精心组织和完成甲方临时布置的各项应急任务。
3. 及时向甲方汇报、沟通和协调工作中的疑难问题，爱护区域内的公共财物；杜绝管理区域内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各类治安、刑事和交通（事故）案件的发生。
4. 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严把员工质量关，对录用的新员工要进行背景审查，做到手续齐全。



5、配合甲方做道路施救工作，不能乱收费。

6、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上级单位（绍兴市公安局）发布的《公安机关信息数据保密安全“六个严禁”》等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保密职责，做好保密工作。

#### 十六、双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遵循合同权利义务，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未遵循合同权利义务，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应按期支付已产生工作量的价值，对还未产生的工作量，按照5%的金额以内赔付乙方（具体额度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失误、事故，或月度考核得分连续3次在85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按实际服务期限结算费用。

4、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无故终止合同，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经济损失，未完成一年工作量总金额的5%以内（具体额度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七、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甲乙双方可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定，以书面形式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2、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向有管辖权的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4、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进协商处理，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十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1号

联系人：吴恒

联系方式：0575-81560113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年



乙方（盖章）：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30600MA29CA263R

单位地址：绍兴市解放北路148号

联系人：吴衣浩

电话号码：0575-88126310

开户银行：工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11012009200184948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年2月11日



##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5 年绍兴市快速路道路应急救援服务项目廉政合同

甲方（发包人）：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5 年绍兴市快速路道路应急救援服务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合同执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及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5 年绍兴市快速路道路应急救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协议书终止时止。

甲方: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印章] (签字)  
2025年 2月 14日

乙方: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印章] (签字)  
2025年 2月 14日